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67

原生薪傳——

原住民婦女背書包



「2004 原住民婦女教育與權益培訓營隊」活動紀實

- ☞ 專題一、打破體壇性別歧視
- ☞ 專題二、又見新聞報導侵害性別人權
- ☞ 性別新聞停看聽——  
情殺，情感教育與性別意識缺乏的警訊

婦女新知通訊 2004 年 10 月號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67

2004年10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林以加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林以加 王君琳

李宜蓓 張慧姬

林怡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 目錄 Content

### 新知觀點·多元發聲

#### 【專題一、打破體壇性別歧視】

- 01 打破體育中的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比例 婦女新知新聞稿  
04 奧運會、世界記錄與女性 畢恆達

#### 【專題二、抗議三立『女同志特別報導』侵害性別人權事件】

- 07 又見新聞報導侵害性別人權！！ 社團聯合聲明稿  
09 看不見女同志－從三立偷拍事件談起 吳蕙如

### 活動紀實

- 12 原生薪傳－原住民婦女背書包  
－「2004原住民婦女教育與權益培訓營隊」活動紀實 張慧姬  
18 驕傲的百合花 曾梅珍

### 性別新聞停看聽

- 22 當配偶欄空白時... 賴芳玉  
24 情殺，情感教育與性別意識缺乏的警訊 王君琳

### 其他

- 25 【好書推薦】《庶民·女史－66個台灣女人的照片故事》 簡扶育  
28 2004年9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2 2004年9月會務 工作室

## 專題一、打破體壇性別歧視

編按：

今年暑期間，攀岩選手黃百樂向新知反應參與競賽時，因性別因素遭遇獎金不公的情形，因而引發我們去關注體壇性別歧視現象。工作室進一步蒐集相關資訊，於《足球主義》雜誌中，發現92年全國大專甲組足球聯賽亦發生男女獎金不公之報導。工作室與撰寫該報導的記者，以及相關女足學校聯繫，確認確有比賽獎金分配不公之事實，因此決定舉行記者會，呼籲政府部門重視體壇性別不公問題，盼透過政策規劃進行改善。本專題以記者會新聞稿、後續發展報告，以及台大城鄉研究所畢恆達老師提供的相關文章，與讀者共同探討此一議題。

## 打破體育中的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比例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4.9.8 記者會新聞稿

體育界一向被認為是男性的場域，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畢恆達指出，1896年的第一屆奧運完全沒有開放給女性選手參與的機會，到第二屆以後才逐漸開放幾項「不累的、適合女性的」運動項目；例如被誤以為超過女性體能極限的女子馬拉松，就遲至1984年才列入奧運項目。

經過這些年來的爭取，各國女性選手的優異表現，已經證明過去對女性參與體育活動的性別歧視完全是謬誤的迷思。從這次奧運成績來看，台灣獎牌中女性選手比例不少，例如為台灣拿到史上第一面金牌的跆拳道選手陳詩欣，以及台灣首次登上奧運刊物的女子射箭銅牌三位得主，這些珍貴的奧運獎牌，不僅是全臺灣人的

驕傲，更是所有女性的驕傲。但如果政府沒有持續性的政策來鼓勵女性參與體育活動，這樣的傲人成績是否只會是短暫的特例？

國際奧委會已經認識到，要提升女性參與體育活動的比例，最基本的作法之一，就是先提高女性在各個體育組織中的參與決策比例；如此一來，才會制訂出對女性友善的體育政策，給予女性公平的體育資源分配。因此國際奧委會在1996年就確立了「國際奧委會、國際體育組織、各國奧委會，其決策階層當中，都必須有20%以上為女性」的目標；今年三月九日舉行的「女性與體育第三屆世界大會」也再一次通過決議，確認上述目標的實施期限為2005年。因此國際奧委會的婦女委



子第一名獎金卻只有 5000 元；她當場詢問為何男女獎金不一致？主辦單位回覆的理由是——這是根據明文規定，而且因為男子參賽人數較多，競爭較激烈；而女子參賽人數較少，所以男子獎金會比女子多。這已經犯了一個基本邏輯的錯誤，以競爭力的強弱來做獎勵，應取決於參賽者本身實力，而不是其他參賽人數多寡。黃百樂強調，攀岩界選手是男性比女性多，女子選手本來就弱勢、更需要鼓勵；這種規定根本就是在抑制女性攀岩者的人口、阻礙女性選手實力的增強，也不利於培養女性的職業選手。

像這樣體育資源明顯分配不公的作法，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出面說明並檢討改進。在此，我們呼籲政府在制定體育政策時，應有長期性的、整體性的規劃：

第一、體委會應研擬具體措施，致力排除女性參與體育活動的社會障礙和性別歧視。

第二、體委會應立即檢視各體育組織的決策階層中，女性比例是否已達到國際奧委會要求的 20% 以上，並應進而提出具體辦法以培養女性體育行政的決策人才。

第三、體委會可選擇女性運動強項來重點發展，培訓更多女性選手。

台灣體壇所存在的性別不公和性別歧視層出不窮，如果我們在家庭、社會、學校的各層面教育中，讓女性從小就有較多機會接觸運動，國家願意將資源公平分配給女性運動員，以及排除女性運動員所遭受的性騷擾與其他不當的性別限制，媒體也願意多關注女性運動員的技術而非

外貌，我們的體育版圖將會納入更多女性的色彩。▲

## 後續發展

### 工作室報告：

為積極促成體壇性別不公問題獲得重視與改善，新知於記者會提出呼籲後，緊接者於 9 月 23 日在立法院召開「打破體育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公聽會，邀請行政院體委會、教育部體育司等相關行政單位，以及關心此議題之立法委員、婦女團體共同參與，商討公部門如何從檢視現狀開始，訂出短、中、長程政策，以創造公平環境，促成女性參與運動比例的提升。

針對我們的呼籲，公部門亦作出回應：教育部體育司於 10 月 29 日主辦「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紙上公聽會，新知由秘書長曾昭媛代表參加，會中探討我國女性參與運動現況、問題，與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之策略建議。（詳細內容請見中國時報 93 年 11 月 1 日專題版）

此外，我們也持續追蹤公部門後續政策規劃，由新知監事，同時也是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蘇芊玲教授於行政院婦權委員會第二十次會前協商會議中提出「研擬『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之具體建議事項」一案，建請體委會未來體育決策階層的性別比例符合「國際奧委會等體育組織，決策階層中須有 20% 以上為女性」，並請體委會就國內運動人口及運動教練，體育司就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體育系學生進行性別比例調查。此外，並請行政院體委會、勞委會及教育部體育司依「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之具體實施策略」之主題，提出相對應的具體內容。▲

## 奧運會、世界記錄與女性

畢恆達/ 台大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摘自：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心靈工坊。

現代奧運自一八九六年首次舉辦，一九〇〇年巴黎第二屆奧運開始出現女性運動員，當年有十九名女性選手參加，但是到了二〇〇〇年的雪梨奧運，已經有大约四千餘名的女性選手參加，佔全部選手的四成；今年的雅典奧運則會有四成四的女性選手。第一屆奧運清一色是男人的天下，不論教練、選手、裁判全部都是男性。第二屆原來也沒有打算讓女人參加，但是當時奧運會與世界博覽會都在巴黎舉辦，博覽會的老闆爲了熱鬧有趣，擅自邀來英、美、法、捷克等國的女子高爾夫與網球選手登場比賽。此後歷屆奧運雖有女子選手參賽，但是奧委會的態度是既不禁止也不承認。

奧運開始舉辦的時候，奧委會持有某些對於女性的成見，認爲只有幾項比較不累的運動項目才適合女性選手，認爲世人期待看到的是女性選手優雅的儀態與美麗的表演。一九二四年巴黎奧運期間，國際奧委會正式通過決議，允許女子參加奧運會。一九二八年阿姆斯特丹奧運，女子選手首度在田徑場上亮相。然而當年的女子八百公尺比賽，運動員跑過終點之後，卻一個個累倒在地，過了許久才從地上爬起來。原因可能是平時訓練不足、氣候不

佳以及第一次參加奧運心理緊張所致。爲了此事，奧委會掀起軒然大波，有人認爲八百公尺比賽對於身體結構虛弱的女人而言已經超過了其所能承受的體能極限，結果自此女子八百公尺比賽就被迫取消，直到一九六〇年才又恢復。由於當時對於女性的錯誤認知與歧視，對於女子中長跑運動產生極大的殘害。

女子四百公尺賽跑在一九六四年列入，女子馬拉松、女子自由車個人公路賽、女子空氣步槍在一九八四年才列入。一九九二年在奧委會新制訂的規章中，規定所有新增的運動項目必須男、女選手都能參加。一九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會首次增設女子足球，受到世人的關注與喜愛。二〇〇〇年雪梨奧運，則首次將女子撐竿跳高與女子鏈球，列爲正式比賽項目。今年的雅典奧運正式將女子角力納入比賽項目，拳擊是唯一沒有女子選手參加的項目，而水上芭蕾和藝術體操則是純女性的運動項目。此外男子比賽棒球，女子比賽壘球。今年奧運也有另外一項突破，也就是首度允許變性人參加比賽，但爲了競賽的公平性，變性人在參賽前需經過醫學界認可的二年以上的賀爾蒙治療。

爲了爭取參賽權，有時女性運動員必須抵擋強大的輿論壓力。一九四八年的倫敦奧運，三十歲的荷蘭女子選手 Fanny Blankers-Koen 是有二個孩子的媽媽，因爲參賽受到荷蘭婦女批評，認爲她是一位失職的母親與妻子，而且不應該把大腿露出來，穿著短褲四處走動。儘管她辯解自己每週其實只有二次可以暫時放下待洗的碗盤與衣服以投入練習，她的教練丈夫也證明她煮飯、打掃、照顧家庭樣樣都做得很好，責難之聲仍然如潮水湧來。沒想到她一舉拿下四面田徑金牌，世人對她的態度才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媒體稱讚她爲「會飛的家庭主婦」。荷蘭皇家頒給她最高榮譽，一種玫瑰花以她爲名，一家糖果工廠也以她的名字命名，還有一個鄰居送給她一輛腳踏車，因爲「這樣她就不必跑得這麼辛苦了」。也由於她的傑出表現，鼓舞了更多女性投入運動的行列。

中東的婦女，受到回教文化的限制，不得拋頭露面，過去即使參加奧運會仍然要全身包得緊緊，因此射擊選手蒙著黑紗射擊、鉛球選手穿著回教服投擲。阿爾及利亞的女子選手 Hassiba Boulmerka 參加一九九一年世界錦標賽，獲得一千五百公尺競賽金牌，是第一位獲得女子世界金牌的非洲選手。儘管她有如此傑出的表現，回教的基本教義派信徒，對於她跑步時身體裸露過多非常不以爲然，她甚至因此險遭暗殺。她在九二年又獲得奧運金牌，此後回教國家才慢慢可以接受女性運動員穿著短褲。

一九八〇年代，英國女王到日本訪問，東京著名球場居然拒絕女王入場打球，理由就只是她是女性。台灣具有悠久歷史的淡水高爾夫球場，十幾年前也是不單獨招收女性會員。而女性球友不容許同組打球，理由是「因爲高球地點偏僻，爲了保護女性的安全」。

女性運動逐漸受到社會或政府重視之後，有不少的運動紀錄中，女子紀錄與男子紀錄愈來愈接近。在重要的八項田徑比賽項目中，一九二七年男子選手的平均成績高出女子百分之二一·三五，然到了一九七七年，則只高出百分之一〇·六四；而在十五項游泳項目中，一九三六年男女紀錄相差百分之一二·四一，到一九七六年差距縮小至百分之九·二七。一九二八年的奧運開始有女子一百公尺田徑項目，當年男女紀錄的差距爲一·四秒，而目前世界紀錄的男女差距縮小爲〇·七一。

一九八四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始有女子馬拉松的比賽，冠軍的時間是兩小時二十四分五十四秒，而此項成績可以排名其過去二十年間男子馬拉松的歷年第十三傑。根據研究顯示，愈是長距離、需要耐力的比賽項目，女性的表現就愈好。一九七一年名叫 Natalie Cullimore 的美國女運動員參加一百英里的超級馬拉松比賽，以十六小時十一分獲得第二名，且爲男女歷年第四傑。二〇〇三年七月，現年三十歲的英國女子自由潛水員 Tanya Streeter 在未帶水肺、完全沒有浮力輔助器材的情形

下，閉氣三分三十八秒潛入加勒比海一百二十二公尺深海後完全靠個人體力游回海面，一舉刷新女子自由潛水九十五公尺的紀錄，也超越男子自由潛水一二〇·四公尺的紀錄。

奧運射擊定向飛靶比賽項目，過去由於沒有依照性別分設比賽項目，因此幾乎都是男子參加這項比賽。一九九二年的巴塞隆納奧運會，中國的女子選手張山參加此項男子定向飛靶比賽與男人同場競技，結果戰勝了來自三十九個國家和地區的五十三名男女選手，獲得金牌。會後國際奧委會決定按性別分設飛靶項目，卻未設女子定向飛靶項目，直到五年後才又設置此項目。

馬術可以說是奧運中最為(性別)平等的運動項目了，不但男女騎手、公馬也和母馬同場競技，而且人和動物的地位也相等，表現傑出的馬匹和選手可共同獲得

獎牌。馬術在一九〇〇年的奧運才列為表演項目，一九一二年成為正式比賽項目。早期的規定是只有男性騎官才能參賽，但奧委會在一九五二年解除這種身份限制，同時讓女騎士一起參加比賽。一九七二年後，在馬場馬術(盛裝舞步騎術或花樣騎術)項目中，女性曾多次獲得奧運金牌，而團體競賽中也經常有女性選手參加。

女性的運動真的不如男性？女性不愛運動嗎？如果我們願意給女孩從小有更多享受運動的機會，國家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在女性運動員的訓練，媒體可以多關注女運動員的技術而非身體，排除對於女性的服裝、性騷擾等運動阻礙與限制，體育運動的性別版圖將會展現非常不同的風景。▲

## 專題二、抗議三立「女同志特別報導」侵害性別人權事件

編按：

2004年8月6日晚間，三立新聞播映一則長達數分鐘的「女同志特別報導」新聞，該報導全程採取偷窺式的取鏡手法，意圖將女同志的親密情感拍攝成見不得人的行為，不但侵犯被拍攝者的隱私，同時也傳遞錯誤、負面的刻板印象，對廣大的同志族群造成傷害。該報導播出後，即引發同志及學生社團的強烈反彈，在網路上進行連署抗議行動。隨後數個學生社團與民間團體結盟（新知亦參與其中），於9月1日記者節當天，至三立電視台前遞交民眾連署書與表達抗議，要求三立電視台道歉並承諾改進。然三立電視台代表以「昨日曾緊急邀請社團代表協商遭拒」為由，不僅拒絕道歉，也拒絕收下由數百民眾簽署的連署書。此事件顯見媒體的偏見與傲慢，也讓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推動媒體改革的行動策略。本專題除刊登抗議行動聲明之外，亦轉載玄奘大學性別文化研究社成員吳蕙如的分析觀點。

## 又見新聞報導侵害性別人權！！

### 一 九一記者節，民間團體抗議三立新聞惡質報導

2004.09.01 社團聯合聲明稿

【發稿團體】新竹好拉風女同志組織、玄奘性別文化研究社、台大大學論壇性解放組、台大女研社、中央酷兒社、中央女研社、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司法改革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等



2004年8月6日晚間的三立新聞，製作了一個女同志的特別報導，主題是女同志情侶在公園的親密行為。

該報導一方面全程採取偷窺式的取鏡手法，意圖將女同志的親密情感拍攝成見不得人的行為，外加各種誇張、充滿偏見的旁白來詮釋，譬如「比較壯碩的是扮演男性角色，叫做 T」、「同志公然出

沒……」、「春光外洩，真不知該如何是好」……等；不但對於兩名被拍攝人和廣大的女同志社群造成傷害，並且傳遞錯誤訊息誤導觀眾，讓觀眾對女同志有不正確的認識。

因此從這則侵害人權的特別報導播出之後，許多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共同發起連署行動，並透過網路連署、信件及電

話等各種管道表達對三立新聞台處理該則報導的不滿與建言，連署至今將近一個月，已有五百多位個人及民間團體連署。在 91 記者節的今天，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特別集結到三立電視台前，提出抗議與訴求，並遞交連署書，要求三立新聞台公開向廣大的同志社群與閱聽人道歉，並承諾改進新聞品質。

主要訴求：

第一，我們認為該新聞報導內容已經對女同志造成傷害，也對弱勢團體造成傷害；三立以偷拍式手法製作出這樣的新聞專題，更是漠視人權。

第二，這次三立新聞事件，無論從新聞專業倫理、或人權議題角度，再度反映了長期以來三立的社會新聞製作品質低落、報導手法劣質的現狀，而廣大閱聽人將會接收到更多錯誤資訊，繼續複製性/別歧視與偏見概念，我們認為這是社會新聞的嚴重錯誤示範。

出席團體認為，身為閱聽人都不應再坐視，若繼續放任這樣的新聞報導、媒體鏡頭持續侵害人權，將會有更多的新聞當事人受害，不管是同志、原住民、病患、外籍人士、遊民、肥胖者……或甚至是一般人，隨時有可能在社會新聞中變成怪物！！

□ 社會新聞侵害性別人權：彰顯「專業倫理」亟待釐清

讓我們來回顧一下社會新聞侵害同志人權的幾個案例：

92 年台視偷拍事件，導致女同志酒吧曝光、停業；98 年華視夜間新聞「女同性戀酒吧，另類樂園」的偷拍新聞；同年東

森新聞盜用陳俊志導演「美麗少年」；2004 年 2 月男同志轟趴事件，5 月女教練情殺事件的新聞……媒體總是以偷拍、窺探、見獵心喜的角度來呈現弱勢族群的面貌，加上帶有主觀偏見、充滿歧視的看圖說故事方式，製作出偏狹想像、激化社會恐慌與排斥感的新聞觀點，同時當事人的聲音和真正想法卻被湮沒。一連串的新聞事件在這些劣質報導中仿若一齣令人驚歎連連的肥皂劇。

當電視台的社會新聞都以如此獵奇化、犯罪化，並且妖魔化新聞當事人的手法來呈現時，不僅往往造成新聞當事人的創傷，對社會大眾來說，這也是不負責任的；現在，三立新聞又以同樣窺伺的手法做了女同志的特別報導，這時我們不禁要問：多年來，媒體的便宜行事的態度傳遞給大眾什麼樣的「社會教育」？三立作為一個新聞媒體，對於弱勢族群的情感創傷以及持續複製誤解與偏見，若不願負起應有的社會責任，我們有權對三立所製作的新聞說「不」！

我們要求：

1. 三立高層主管出面接受連署書，並公開道歉！
2. 要求三立全面檢討旗下的社會新聞內容，提升人權意識，還給新聞當事人和閱聽大眾優質作品！

並且，我們也要藉此機會，重新釐清「社會新聞」的價值、意義和倫理，以及社會新聞中的人權問題，除了今天抗議行動外，民間團體將會持續針對各媒體的社會新聞做檢視，避免重演傷人劇碼，反對此種獵奇的風格成為常態！！▲

## 看不見女同志—從三立偷拍事件談起

吳蕙如 / 女英大學性別文化研究社社員



在 2004 年 8 月 6 日晚間三立新聞台特別報導所製作的女同志單元裡，全程以偷拍的型態，播出女同志情侶在公園的親密行爲。報導過程中除了有「女同志公然出沒」等字眼外，還有「比較壯碩的是扮演兩人世界中的男性角色，叫做 T、身材婀娜多姿就是扮演同志中女性角色的，叫做婆」……等刻板錯誤的印象。

類似這樣的偷拍手法已經不是第一次，1992 年台視偷拍事件，導致女同志酒吧曝光、停業；1998 年華視夜間新聞「女同性戀酒吧，另類樂園」的偷拍新聞等等……，在在顯露出最基本核心的問題——人們想知道女同志在哪裡？

其實女同志除了戀愛對象不同之外，跟一般人的生活無異，一樣吃飯睡覺交朋友、偶爾打打球、烤肉，在情人節或特別的紀念日裡製造一些小浪漫，與情人共度美好的一天。或許有部分人會剪短髮，打扮得很陽剛（不代表就是 T，也有很多的女生會這麼打扮），但光憑外貌仍然難以論斷。

因爲女同志的生活比較符合社會的規範，與一般人沒有太大的不同，若帶著同志就是一個「特別族群」的偏見來搜尋，當然會看不見女同志。但是對「講求

效果和收視率」的媒體，若要以女同志這樣的「特別族群」爲題材，卻只拍出一群女同志打籃球或是同志戀人當街手拉手逛街等平凡的生活樣貌，根本無法滿足現在只想蒐奇煽情的媒體生態。

於是媒體怎麼做？不是想辦法去報導同志出現的社會事件，就是利用一些拍攝手法和訴諸群眾的刻板言論等技巧，來顯現女同志的確是一群特別的族群。想想之前女教練殺人事件，那整整一星期令人驚歎連連的肥皂劇，之後甚至「新聞挖挖哇」節目請來高大成法醫，運用他的「醫學專業」說明「女同志的陰唇較薄較黑是因爲常自慰的關係，所以陰毛也較濃」等不可置信的話語。

之後崇光女中女學生相約自殺、小六女學生疑似同性戀等女同志情感的負面報導，又訪問了許多「專業的」輔導老師、家長，說了「他不算是同性戀，因爲他還小不懂事」、「我女兒不可能是同性戀，因爲他有認識的男生」云云……。或是用偷拍的手法、聳動的話語來詮釋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例如三立新聞的報導，不過就是一對兩小無猜的同志情侶親吻；或是女同志酒吧直擊，也不過是一群人去跳舞而已，但是媒體就會用另類樂園、竟然發現女同志公然出沒等詞，來特意分化同志與

一般人的不同，甚而利用各樣專家以及刻板的分類表象來界定做為一個女同志的條件，這樣的手法的確可以塑造出「同志是特異族群」的觀點，但卻非同志真實的樣貌。

是的，女同志很難看見，如果我們總是由新聞媒體或是一般通俗性教育中對同志總總的限制和定義來認識（例如要滿25歲以上有性行為並達到性高潮者），而不願相信愛情的滋長是人類這樣群聚動物的本能，甚至不願去想像自己小時候很清楚所謂的戀愛就是這麼一回事，無論對男或對女或是不分男女只看人的個性而做選擇。那我們當然看不見女同志。

是的，如果我們真的認為同志是一群特別的族群、相信當個同志必須符合種種條件、相信媒體所塑造出的同志生活，這樣分化一般民眾與同志的隔閡、加深一般民眾對於同志的刻板印象，將使女同志「在真實生活中更看不見」。若真要看見女同志，唯有從身邊去認識、釋出善意，才會真正看見同性戀真實的生活樣貌和極待改變的處境。

女同志的生活真要說有所不同，在於性別角色的多元和模糊，有分T、婆也有不分，有不分偏T、T偏不分、婆偏不分、不分偏婆等等……，在外貌上也沒有全然的劃分，例如雖然自認為T，但卻擦口紅穿短裙，雖然是婆，卻剪短髮穿皮褲……，在生活分工上也沒有誰一定要做什麼，而是誰適合做什麼。其實同志的生活是進步的性別相處之道，沒有哪個性別

一定要服從另一性別、沒有誰優於誰、沒有誰一定要做什麼，如果我們依然用異性戀二元角度和養成教育來認識同性戀，我們當然無法理解同志生活的複雜度。

因為同志真實生活不被看見，當然也就不須特別處理－所以同志永遠有一個擔心，可以與伴相愛相守，存錢度日，就算白頭到老，還是有一天要面臨死別，那時候另一方也是年紀大了身體弱了，可是伴侶所累積的東西，因為法律制度的關係，而給了可能並不是最了解我，甚至根本不認同我、不認識我的家人親戚，此時，與我緊密聯繫、相互扶持的另一半卻可能面臨無屋可居、無處可去的窘境。又倘若之前要面臨一段醫療歷程，即便是再親密的伴侶，卻在無法保障之下，手術同意無法以家屬身分簽名，緊急探視也沒有權利要求，想與伴侶度過最後日子卻沒有辦法，一段人生終究留下遺憾。

同志所面臨的處境還有哪些問題？除了在校園時因為是同性戀身分而被輔導或被恥笑、在家裡因為是同性戀的身分而被打、被關或是被抓去看心理醫生等種種傷害，甚至出門工作都還得擔心遇到恐同的上司和工作環境，就連回頭看待與伴侶的關係，翻翻手上的法條，同志沒有結婚權、領養權等組成家庭的權利，當然也就無法享有組成家庭所受到的種種保障。同志縱使繳一樣的稅，乖乖的服從社會規範，但總有一天，我們還是看見了社會之牆，一如開始面對這個身分時的焦慮不安，這個牆也在我們生長過程以致老病弱的時候，次次堅實龐大的豎立在同志伴

侶的面前，如果此時大家還是從新聞蒐奇和通俗的性教育來認識同志，那我們也是塗砌那道社會之牆的禍首。

「同志就是次等公民」，權利受到減損、在制度中被漠視，是社會福利的化外之民、公共空間的隱形人，所背負的歧視和污名甚至不需要理解的就在那裡，就在我們的生活週遭、就在台灣的社會制度裡。因此，我想呼籲的是一全盤轉換接收知識的態度，不要只是滿足於媒體和性教育專家學者所給予的訊息，盡量從真實生活來認識同志。情慾是流動的，不管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都應該是每個人需要被尊重的自主選擇，若僅僅因為選擇愛人的性別與自己相同就受到如此多差別待遇，這很明顯就是歧視，就是不公平。我們相信同性戀與一般人無異，並且建議大家由真實生活互動中釋出善意和了解，那我們才能體會身為「一般人」卻僅僅因為

愛戀對象是同性而受到虧待與歧視，這樣的處境到底有多難堪。因此，我們需要討論的不會是女同志在哪裡？跨性別在哪裡？而是我們怎麼去處理「身為人」卻有不公平對待的問題。

當我們不再只是透過部份媒體飽含偏見與惡意的鏡頭與旁白來認識社會中的少數族群，而是以同理同感、從真實處境去體會，那麼我們將不僅是「看見」，還更可以提供理解與疼惜予諸如愛滋患者、性工作者、外籍配偶等等不同位置但同樣受到壓迫的主體。基於這樣的理解與疼惜弱勢，當有機會並肩同戰時，將不再默然噤聲，而是一同與惡法律、惡觀念搏鬥的時候了。▲



九一記者節，民間團體至三立電視台前，抗議三立新聞惡質報導侵害性別人權。圖為學生社團擔任行動劇演出畫面。

## 原生薪傳－原住民婦女背書包

「2004 原住民婦女教育與權益培訓營隊」活動紀實

張慧嫻/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婦女部主任

編按：新知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在台東布農部落舉辦了「原住民婦女教育與權益培訓營隊」，參加者包括來自布農、排灣、阿美、魯凱、泰雅、漢……等多元族群的婦女朋友，會中彼此分享各族群的兩性觀、傳統觀及對於原住民婦女未來的展望。本期通訊特別刊登活動紀實及學員的口述歷史作業「驕傲的百合花」一文，以饗讀者。



### ■ 前言

新知自 2000 年成立原住民工作小組後，一直持續關注特殊境遇的原住民婦女，以及原住民性別議題。這兩年更舉辦原住民婦女營隊，意在培養原住民婦女的行動與組織運作能力，以向下扎根的方式結合各地方組織、民間團體辦理營隊，廣泛宣導性別平權的觀念，並提供部落婦女意見表達的管道，讓原住民婦女認識相關法律及權益。

2003 年新知於高雄縣三民鄉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班」，學員迴響熱烈。由於獲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評比為優良單位，因此原民會今年直接委託新知再次辦理營隊。

### ■ 選在秋天季節的布農部落

新知今年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共辦理

了 5 天的培訓活動－「原住民婦女教育與權益培訓營隊」，培訓地點刻意在選在入秋季節的布農部落，讓學員在受訓中，同時可以沉靜平日的身心壓力，感受大自然季節交替的氣息。而「布農部落」是布農族人白牧師發起部落關懷的行動，從教育切入族人改造運動，透過部落的文化、自然、生態資源來創造自力更生的環境。希望學員可以感受到布農部落居民的集體在地力量，以及協力同心共創部落重建的工程。

### ■ 為什麼要背書包<sup>1</sup>

現代的原住民婦女在文化衝擊與社會變遷的處境中，對於要放棄部落經驗還

<sup>1</sup> 「背書包」一詞：阿美族意為有知識、有去學校的人，就叫做「有書包的人」。

是要回復傳統，總有所掙扎。爲了生存，原住民婦女必須了解主流社會的思考模式及生存方法。而原有的傳統文化之美也是原住民需要去回顧的，原住民婦女需要一起去喚醒那共同的、失落的記憶……

### ■ 一起去背書包~

我們的書包（課程）有：原住民婦女相關權益、法律課程、分享原住民女性的組織與經營、如何撰寫企劃書、口述史與文化的傳承—如何紀錄並傳承身邊的口述史……

### ■ 多元姊妹、原生薪傳

參加學員包括來自布農、排灣、阿美、魯凱、泰雅、漢…等多元族群共同參與，會中分享彼此族群的兩性觀、傳統觀及對於原住民婦女未來的展望。難得可貴的是，去年在高雄三民參加的李秀玲學員，今年以學姊的身分來參加，連續兩年參與的她表示：在參加營隊後開始意識到身為原住民婦女，有著背負文化傳承的使命，因為伊娜（媽媽）是原住民兒童接受社會化的第一個教育者。現在於台北縣北新和中正國小擔任鄉土語言老師的秀玲，在母語教學課程中，不只是扮演一個教育者，她還嘗試要幫助都會原住民兒童還原對部落的想像。在現代社會中，都會原住民兒童因父母工作離鄉移居至都市，父母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精神也一知半解。脫離部落的原住民兒童，父母若沒有意識到傳承的重要性，很快就會面臨到文化斷層。秀玲鼓勵每一位學員，向學

員們闡述母語在家教育的重要。她也在營隊中以協助者的角色引導初次參加的學員融入並認識族群文化差異，以及了解傳統文化的兩性角色。



連續兩年參加新知營隊的秀玲

### ■ 多元議題、書包滿滿

今年課程設計面向包含多元文化及原住民婦女運動、部落規範及法律的相遇、原住民婦女組織的經營、性別平等與原住民婦女政策，以及實作分享等多面向、均衡的內容。

講師陣容共有 21 位，其中有 9 位是原住民族人士。我們也邀請各行各業的原住民工作者，他們以原住民主體發聲、傳承經驗爲主，帶動學員思考自身面臨的處境及其解決方式；如此一來，原住民學員可以吸收到多元、專業的議題，也可以獲得實務工作者的經驗。

#### 一、影像紀錄課程：

影像往往是最能夠迅速傳達議題概念的，透過影像，可以以輕鬆的方式去討論嚴肅的議題。原住民紀錄片工作者馬躍•比吼的分享，主要是從紀錄片的題材來引導學員了解「身分認定」、「正名運動」的概念，讓學員去思考在單一化、規格化

的社會價值中，究竟什麼是我們原住民的需求？講師也與學員討論到，依姓名條例規定，原住民可回復傳統姓名，但目前回復的原住民人數不多，究竟是外在條件的因素？還是原住民本身的不信任？馬躍鼓勵學員恢復傳統姓名，也引導學員去思考姓名條例中的性別、族群問題。例如：從前原漢通婚的原住民婦女在嫁給漢人後，在法律規定上必須喪失自己的族群認記。在恢復傳統姓氏後，原住民女子的身分才有改變。但現今又有個問題：若媽媽是原住民，爸爸不是，那麼孩子想要擁有原住民身分，必要須跟媽媽姓。這其中還是有許多主流意識運作的問題。原住民婦女要找到自己，仍要先從回復傳統姓名開始。

在「邦查媽媽」影像中，原住民婦女從事有別於一般婦女職業領域之「拉釘公主」（即建築工人，原住民用詼諧詞語去表達自己屬於社會階層中最底層的職業），面臨多種困境的原住民女人強而有力地挑戰男性就業場域。學員分享過程中，多能感同身受女人在婚姻、工作中的艱苦。學員認為這強而有力的畫面—不因環境而悲觀，展現生命的韌性，即是部落媽媽的寫照。如何尊重及支持各種職業、建構媽媽的安全工作環境，以及幼兒的照護……等，這些都需要政策介入，以提供與支持職業婦女在職場上無後顧之憂的環境。

資深影像工作者簡扶育和林書怡，則以澳洲原住民婦女影片來帶領學員以女

性觀點思考自身桎梏，引發學員熱烈迴響，讓學員思考原住民婦女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在原住民婦女組織運作的課堂中，講師播放紀錄片「面對惡靈」，學員看見原住民女性工作者（張淑蘭）獨自面對傳統禁忌，以她服務族人的熱誠，扭轉了達悟族老人的命運，也促進了當地年輕人的反思。張淑蘭提供的服務是遠超過一般居家照顧的範圍，從在地婦女組織的運作、宗教觀的結合，以及在地傳統的習慣，重新創造了在地化的居家照顧工作。張淑蘭一再強調部落重建工作必須由原住民自己裝備，「要做才有、蘭嶼呼喚、全憑自己」是她的部落工作行動動力。片中呈現婦女志工們對部落事務的熱誠奉獻，使學員們都感動落淚。



學員分組實作課程：我的原住民女性經驗

在學員參與實作與分組討論的活動中，每位學員多能充分發言，侃侃而談自己的生命經驗及原住民婦女應找回的民族價值。對課程回應的看法，也激發了學員多面向的思考角度。連續密集的互動，讓學員、講師彼此之間建立深厚的情誼。對於營隊結束後繼續追蹤輔導也較能達成效果。另外，有學員表示希望婦女新知能夠提供多元族群觀點的性別議題和性別教育資料給相關政府機關，作為學生多

元文化教育之教材。並透過原漢婦女間的合作及姊妹情誼，將原住民婦女基層的心聲，具體化並落實到相關婦女政策中，以改變原住民婦女在社會結構中的不利地位。

營隊中亦有安排性別與語言課程，學員們針對現今原住民社會的時事議題—母語認證，進行正反兩面見解的討論，但無論支持認證制度與否，學員均同意：多元文化的認識，將會帶給台灣新的活力及生命力，台灣的文化會很美，而每個原住民婦女是族群生存的命脈，母語就是媽媽的語言，而原住民婦女是維繫部落的最後一道防線。

## 二、原住民部落規範 vs. 現代法律



新知曾昭媛秘書長與  
原住民召集人許秀雯律師

部落規範與法律的相遇—究竟是會產生衝突？還是會擁有相容性？許秀雯律師透過課程設

計引導學員認識兩性平等工作法、性別教育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並回頭看自己的部落規範與傳統文化的精神，從傳統根源找出在現代社會立足的平衡點。從國家法律到民族慣習、部落規範的交互檢視，請學員分組討論，當面對傳統與法律的碰撞，尤其是原住民婦女身分的特殊性，如何找到一個平衡點，或是開拓對話的空間。例如面對財產繼承（保

留地），究竟可以站在哪一個基準點？透過講師的帶領，釐清原住民婦女對法律的概念，並了解自身的權益保障。藉由實作討論分享，也讓不同族群婦女有機會認識其他族群的部落規範及傳統文化中婚姻/離婚的要件及形式，尤其是原住民母系社會的「男性入贅制」與主流社會的入贅制有很大的差別；原住民男性入贅妻居主要是平衡家庭人力，及對於女性情愛的表現；以父權為主的主流社會，不但打破了阿美族傳統嫁娶的男性入贅制，且也污名了男性入贅制的意義。

另外，學員十分關心的是在部落資源及求助管道缺乏的狀況下，受到家暴的婦女處境是容易被忽視的。從溫淑英老師以原住民社工督導身分講授的「家暴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課堂中，提供學員認識部落和其他公共資源的協助網絡，尋思如何建立有效的社區組織互助網絡。學員認為教會、原住民家婦中心及其他進駐部落的社福團體，應建構部落資源網絡及求助管道，布農族米將學員甚至提出：要將傳統與現代資源結合，其實原住民傳統祭師的存在是有其必要性的，透過祭師複雜的儀式，可以成為心理療傷的工作步驟。會中也討論到，部落因為交通的不便及原住民文化的特殊性，應建構因地制宜的資源網絡，讓受到家暴處境的原住民婦女不用再孤立無援。

## 三、企劃書撰寫相關實務技巧的課程

本課程安排服務部落經驗豐富的王

計潘講師，用最貼近原住民生活經驗的主題設計與學員對話。例如在分組中，讓學員先想像對部落願景的建構及了解現行政策適用原住民部落的計畫方案，再思考自己的願景對部落是否有關聯價值。接著由企畫案撰寫經驗豐富的胡淑雯、曾昭媛、王計潘老師，引導各組撰寫計畫案，並進行修改、評比。而後，學員製作出兩份相當具體可行的企畫案—「組織部落婦女志工從事文化重建」以及「服務部落兒童少年工作坊」，學員們也因而受到鼓舞而更有自信。企劃書的撰寫對於原住民來說是一大難處，因為文字使用的不嫻熟，加上不懂申請計劃的要訣。課程中，大家討論出很多創意的思考點，元珏學員提出可用口述的方式，由專業的撰寫人做紀錄、翻譯。而佩瑾學員認為企劃書的執行與撰寫人可能不是同一人，她也以自己的經驗來說，這樣常會產生執行者不知道要執行的確實內容是什麼，執行時會覺得很空洞等問題。如何將企劃書要呈現的精神表現出來，需要執行者與撰寫人多做溝通。因此這課程可以讓學員透過邊作邊學的設計，以及學員間不斷的討論及溝通，來獲得最快的學習成效。

#### 四、多元文化教育與原住民婦女運動：

台灣近年來強調多元文化的主張，使原住民文化得以綻放，逐漸受到重視。本組課程目的在於提醒學員，在多元文化發展中，應該含括不同階層、性別的意見，並從多元文化教育過程，還原原住民女性應有的榮譽和驕傲。原住民文化經過不斷

外來入侵：西方、宗教、日本、中國。面對強權文化，原住民自己該用什麼方式與態度來面對？

為了讓學員清楚自身處境，了解原住民婦女在階級、性別、族群結構中的多重不利地位，進一步透過婦女合作的方式及公共領域的參與，瞭解彼此間的差異和需要，並透過原漢婦女間的姊妹情誼，將原住民婦女的基層心聲具體落實到相關婦女政策中，以改變原住民婦女在社會結構中的不利處境。因此，我們安排政治學者黃長玲、楊婉瑩，分享透過政治爭取族群和性別平等的方式，再由婦權會委員阿布梧說明原住民婦女政策的現況和展望，並鼓勵學員們分享部落和她們自身對政策的期待。



陳秀惠老師講授：兩性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

#### 五、文化傳承面向

范情老師與黃智慧老師教導學員如何用簡單的工具紀錄周遭的部落耆老的口述故事和部落在地故事，學習基礎的口述史基礎課程，以建立屬於原住民婦女的口述歷史。母語經驗的交流則邀請原住民老師湯賢慧和哈路蔚，講解母語教學和文化傳承工作的進展。其中「母語認證」的議題引發學員正反兩面見解的充份討

論。一派認為，母語為什麼需要被認證？另一派多為母語教師，她們多贊成母語認證制度，認為必須要去創造語言環境。也許學習母語從功能論來說，並沒有多大的好處，但用國家介入「認證」，也是一個手段。而母語為族群的命脈、敲醒原住民的靈魂，傳統文化的傳承必須創造下一代的語言環境。學員也在過程中，討論原漢字意的誤解及表達意涵的差異。而就阿美族來說，在表達距離的遠近是運用語調的高低，同一句話，尾音拉長音，代表很遠，反之，代表距離近。

口述歷史、母語課程、原住民神話故事主要是讓學員傳承其部落、族群的文化，讓學員了解從事紀錄工作的優點—有地理上的便利性及語言上的方便性。文化的傳承必須要每一位原住民的參與，在部落記錄中，可以去觀察或提出屬於原住民女性的詮釋及觀點。



黃智慧老師講授：口述史與文化傳承

#### ■「新知 vs. 原住民婦女」的夥伴關係

如何建立原住民女性的主體性是本營隊最主要的宗旨之一，希望本營隊能提供一個平台讓參與的姐妹們找到建立主體性的方法，並進行資源分享。新知原住民組召集人許秀雯強調，資源並不是只在

於「錢」，最珍貴的資源其實是「人」的連結，如何串聯原住民婦女從事促進原住民權益的工作，是一項大工程。同為女性，漢人婦運工作者與原住民女性應該可以找到合作的基礎，一起努力讓不同階級、族群的女性去改變不利的結構與困境。

婦女新知董事長黃長玲表示：到原鄉辦理原住民婦女教育與權益培訓營隊，希望能帶動、營造部落終身學習，並傳達多元族群文化與兩性平權的概念。學員亦多肯定此次營隊能有效培養原住民婦女工作者，使她們成為部落重要人力資源。

我們期待學員在培訓後，最重要的是要有行動力，連結不同族別、不同區域的婦女力量，共同來改造部落、改造婦女處境。經歷五天的培訓，參與的原住民婦女在上課期間大多踴躍發言、互動緊密。在最後的綜合座談中，多位學員均表示希望本會未來能夠持續支持部落與原住民婦女教育的工作，與原住民婦女成為「夥伴關係」，也讓台灣社會能夠更尊重不同的性別及多元的文化。。

從事部落原住民工作的學員表示，從事部落工作的女性，例如女傳道、女性工作者的資源連結及經驗傳承，必須靠組織連結運作，不要因宗教、黨派、地方派系的存在，而將部落撕裂，女人經驗的成功與失敗都需要分享，尤其是告知大眾失敗的經驗。

歷時五天的營隊結業時，婦女新知特

頒發全勤獎予全程參與的學員。營隊中更有一位高達 70 歲以上的原住民老人家成為學員，其特別鼓勵晚輩要秉持『活到老、學到老的學習精神』，並諄諄告知文化傳承以及部落女性角色之重要性。在學員的緊密參與下，營隊在感性的談話中結束，新知姐妹們也給予在會場陪伴、參與的所有學員們加油與打氣，並相約明年再一同參與學習，不但要學習祖先流傳下的生活智慧及傳統精神，也要進一步思考為

原住民婦女文化傳承及權益促進盡一份心力。▲



原住民耆老勉勵晚輩學習精神及傳承文化的重要性

學員成果：口述歷史-我想為誰寫歷史

## 驕傲的百合花

曾梅珍 / 原住民婦女教育與權益培訓營隊學員  
93.10.03



達魯瑪克系列—驕傲的百合花

背景：民國 20 年~

地點：台東縣卑南鄉東興  
正名為『達魯瑪克』

背景介紹：曾春代（漢名）

Hareyo（日文名）

Leigamei（魯凱名）

媽媽出生於貴族之家，擁有很多的僕人（這些僕人是從屏東遷移至部落的佃農），媽媽排行老么，大舅是警察，姨媽是個標準的家庭主婦。得天獨厚的環境，讓媽媽在民國三〇年代可以去受教育。

媽媽受過護理訓練，於是被分發到台東省立醫院服務，又學了一口流利的日語。在魯凱的習俗裏，只要到了適婚年齡，就必須接受長輩的安排嫁娶，而嫁娶的對方地位必須門當戶對才行，因為階級觀念的意識很強烈。（魯凱的階級分為四

種：如下)

- 一、 **大頭目**：是部落的大地主，擁有土地、獵區、河流。代表部落與外社的公共事務，平日以收納賦稅為主。
- 二、 **貴族**：為大頭目的近親，又為二頭目。可耕種土地不必納稅，可以沿用貴族的名字。
- 三、 **士**：介於貴族與平民之間，為特殊功績的平民，或具有特殊才能的村民，如雕刻匠、打鐵匠，頭目賜予她某種權利，如戴羽毛及有階級的花環。
- 四、 **平民**：多為佃農，向大頭目租地耕種，須向頭目納稅的義務，內容為小米、花生之類的食物或狩獵的肉品。

如果不同的聯姻關係也會產生階級升降的情況。所以媽媽被安排的是同為貴族世家的溫家。雖然對方的學識不高，媽媽因為尊重對方而屈就長輩的安排，沒有反抗。在孩子一個一個出生的情況之下，不得已辭去省立醫院護士的工作。自願到部落的學校擔任保健室的保健阿姨。一方面可就近照顧孩子，一方面還可以延續她喜愛照顧人的心。同時，媽媽在教會擔任長老的職缺，在宗教傳到部落的初期，受到很大的打壓和努力。因為，在部落有很多的禁忌，自有一個根深蒂固的原有信仰。

記得，我們小時後到山上工作時，要出發之前，若有人打噴嚏，我們就必須要停下來，回屋內坐一會兒，才能在出發。若走在河堤旁，有烏鴉飛過，我們必須要折返，不可以在往前走，因為那是代表不吉利的象徵。入山一定要向山神打招呼，老人家會口中唸唸有詞，或帶一些肉，祭祀一下。回到部落，一群人在喝酒時，在舉杯之前，一定要先用手指彈一些酒至杯外，主要是向祖先宣告一下，以表示尊重，或席間有人提到死去的親朋好友時，也會做同樣的動作，代表原住民對祖先懷著感恩及尊重。

為了打破許多舊有的迷失，媽媽和一群基督教的長老及傳教士努力為族人一一解釋和洗腦，希望能說服族人成為基督徒，突破迷信，而相信神。媽媽在教會也擔任婦女會會長，常代表教會到處觀摩、開會。在教會，媽媽是高知識份子、菁英幹部，每次都用日語聖經朗讀經文，她非常活潑，也非常醒目。因為媽媽的身高 163cm、身材很好、長得漂亮一是個大美女，而且她溫柔婉約，非常有氣質，上台發言很具魄力。每次，有政治人物要來部落宣導政治理念時，一定會請媽媽來翻譯。有日本人來村莊探訪、作紀錄時，也都會請媽媽來翻譯。媽媽會九族的語言、中文，專精日文，聽、說、讀、寫都難不倒她，公關手腕也很強勢，只要是漢人到部落做生意，媽媽會經篩選，讓村子裡很多農民（種檳榔）受惠。

在媽媽如此優秀又亮麗的外表之

下，她一直有不愉快的婚姻，因為對方會在酗酒後動手打人。有時會限制媽媽參加一些活動，硬逼媽媽下田耕種，在經濟、精神、肉體的不堪長期虐待之下，媽媽訴請離婚。

媽媽選擇了外省爸爸，一起支持她的理念和目標，爸爸沒有退伍軍人的身分，所以，一切有關退伍軍人的福利，都與他無份。媽媽和爸爸決定從山上開始新的生活，那是一個很美的地方。當時的農作物是柑橘，整片山林都是橘子，附近的山林也種橘子，黃澄澄的果實，總需要下山請部落的朋友來幫忙運下山。後來，橘子的價錢因為大家一窩蜂的種植，加上病毒的侵襲，讓橘子的生命提早在魯凱中央山脈—大武山消失，金黃色的果實轉換為香茅。香茅的驅蟲效果非常好，主要是輸出至國外；一大片的香茅，每每要到收割時，就需要很多的村民幫忙，像割稻草一樣，再用流籠（一種運輸工具，在較高的山上，用一條繩子，綁在低處，用吊勾勾住欲乘載的物品）把香茅一一運送出，在用人力背到村子，再用三輪車送往欲交易的地方，換取金錢，再買米、鹽這些日常生活用品。

民國 58 年中秋節，村子發生了大火災，我當時在媽媽的肚子裡，原本是在親戚家，和大夥慶祝中秋，卻因媽媽放心不下綁在水邊的牛，而帶著我和三哥到河邊找牛，卻因此逃過了一場大火。當時，大家的房子是用茅草蓋的，風也吹的極奇怪異、詭譎，慶祝中秋節的族人完全不知道

這個中秋月圓的團聚，竟是最後一夜。

歡笑嬉鬧的聲音，劃破了原本沉靜的夜空，然後，大家被一陣熱氣嚇得驚慌失措、四處奔跑，無情的大火貪婪的像族人撲面而來，族人四處竄、逃得逃，有些人往水溝竄、有的跑向山上或河邊，一直到清晨才開始找生還者。全村死傷慘狀，活著的族人努力的重建家園。

東興村，原名為大南村，因經歷二次大災難—大水災、大火災。大南村諧音：大難村，導致大難不斷，因而更名為：東興村，後在因部落總體營造正名為：達魯瑪克。

媽媽和爸爸在山上種植的香茅，也因價格低下，而改種梅子；村莊也有很多人種梅子，滿山的香茅，再度換上新的布幕—梅子。每到冬天，滿山遍野的梅花，白色一片一片的花瓣及梅花的香味，常在山中回盪盤旋不停，我就是在這樣的季節出生的，所以，我爸爸給我取了一個很美的名字：梅珍。梅花堅毅的精神，選擇最冷的冬天開花，爸爸希望我像梅花一樣。

一直住在山上的媽媽，不因山路的崎嶇，而停止她的外交及婦女運動，還是不斷的到教會，並邀請部落的婦女和男女老少接受信仰的洗禮，也常鼓勵婦女能學習與外界接觸，減少外界因對原住民的不了解，而產生的很多誤解。媽媽永遠精力充沛，在任何一個活動及團契上，她都很忙碌。因為她的謙卑和熱情是吸引大家最大的原因，她一直以來的標準動作：彎腰

90度，再加上一句：「歐海喲！」或「空怕哇！」。說話的語調永遠不卑不亢、溫柔平順、深度而有內涵。她的工作量永遠很多，我小時候，是被很多褓母帶的，所以，現在在村莊我常會被人指著說：她是我帶大的喔！

一直到我適讀年齡而搬到村莊來住，媽媽更忙了，我也很忙，有很多的新鮮事是山上所沒有的，所以，我們像不同的圓圈各自旋轉，沒有重疊。交集的時間，只有臨睡前，媽媽一定會說床頭故事。不一定是故事，有時是部落的大小事，有時是今天經歷的事，有時加上一點小教育，一個為人母的義務和責任。我們就常常這樣聊到睡著了。我們之間的關係不單純是母女，而是朋友，從來沒有指令，只有交流，所以，媽媽一直是我心目中最大最崇拜的偶像。

記得，午餐和晚餐總是一大堆小朋友和我一起用餐，很多朋友快樂的進食，造就了我健康寶寶的體格，在當時，每個小朋友都很瘦小，一群人之中我最特殊，因為我白白胖胖的。小時候的成長環境很多來自長輩、平輩的特別關愛，都是源自媽媽的鋪路。常常有阿姨來家裡，找媽媽傾吐內心的心事，也常有親戚間的紛爭，需要媽媽去調解，每個晚輩都叫她：阿媽。媽媽一直被部落裡的親友讚詠。

她於民國 85 年 7 月 12 日逝世，來家裡瞻仰儀容的人很多很多，也有漢人，有的我根本不認識，到現在，我才知道媽媽

的影響力這麼大。而她與外界接觸的層面是如此範圍之大。每個階層都有。▲

#### 百合花象徵：

『好的，是非常純潔的』

『高雅而尊貴』

『貴族，大頭目才能配帶』

#### 驕傲的百合花~

靜靜的山崖半山間

用它獨特的純白無瑕、怡人的芬芳讓  
經過的人驚艷

努力的綻放昂首於群山中

縱使她的美麗是如此的短暫

下一季，她還是驕傲的百合花

.....

作者註：一直到現今我仍無法忘懷對媽媽的懷念，更不能停止對她的思念。想到她的好，想到她的美，久久無法平息，包括上面的哥哥和部落的族人都會掉下眼淚。笨拙的文字、粗淺的才華，不足以形容她、為她的歷史作紀錄。

## 當配偶欄空白時…

賴芳玉/

執業律師，現代婦女基金會訴訟扶助委員會召集人



日前新聞報導內政部宣佈修正民法親屬編，將現行婚姻制度由「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也就是說縱使有公開儀式或二人以上見證人，甚至到法院公證結婚，在未完成結婚登記前，結婚均不生效力。簡單說，當身分證的配偶欄空白時，即可得知未辦理結婚登記，也可以判斷這個人在法律上是單身的。

這次的修訂，對法律界而言是很大的變革。因為自從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公佈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便奠定了我國結婚的法律形式要件，就是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見證人；這或許為了符合我國舊有迎娶的習俗，包括迎娶時放鞭炮、女方家人潑水、丟扇子，甚至著婚紗以外，在衣服別上斗大字樣—新郎、新娘，讓所有「不特定的人」知道「就是」這對新郎、新娘在舉行婚禮。

然而不是每對夫妻都這麼「舉行婚禮」，有些宴請親友在自家關起門來慶祝，有些離婚後又結婚，改以結婚紀念日方式宴請親友，代表捐棄成見重新開始，有些奉子成婚，卻又礙於大腹便便而匆匆辦理結婚登記了事。這些人雖然辦理結婚

登記，但到了感情生變時，就變成了法院婚姻無效的訴訟，法院傳訊結婚證書上記載的主婚人、證婚人，詢問多年以前這對夫妻結婚的「場景」，再由法院依法判斷「這對夫妻究竟結婚了沒？」這類婚姻無效的訴訟，讓當時歡喜參加喜宴的親友非常困擾、讓法院徒增訟累、更讓被訴請確認婚姻無效的夫或妻感嘆已是子孫滿堂的婚姻，卻落得婚姻無效的荒謬。

相反的，也有人利用只辦理公開儀式卻未辦理結婚登記，也就是利用身分證的配偶欄是空白的情形而四處與人舉行婚禮，雖然法律上有重婚罪的處罰，但對於不知情的第三者，已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因此，民國七十四年再度修正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讓結婚登記發生「推定」效力，但既是「推定」，仍然可以透過「舉證」推翻結婚效力，所以這次修法，將結婚登記不再限於「推定」效力，而改為結婚之「成立」要件，不僅與外國立法例相同，也解決很多法律上不合理之處。

然而，就在讚許法律進步之餘，卻發現有一隻與這次親屬編修正無關的移民政策的黑手探進了這次修法。內政部竟然表示未來我國國民與大陸人士結婚，必須通過面談程序再辦理結婚登記，相關規定將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修正後再配合修正等。

其實，今年三月一日內政部頒布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及面談辦法等，就已將兩岸通婚的方式改為面談通過後才於大陸配偶入境許可證上註記准予入境，以憑辦理結婚登記。姑且不論這套人流管制的機制是否合宜，只是這僅是「行政程序」而已，還未干預人民結婚之自由，但倘若內政部企圖將原先兩岸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例如大陸地區）之規定，修正為依我國法者，將會造成縱使在大陸結婚並依大陸婚姻法取得結婚證之人，在台灣未經面談通過，就無法辦理結婚登記，也就是說不承認結婚生效。

這也將會讓內政部具有極大裁量權的「面談」機制，從「決定大陸人民是否

得以入境」的行政權力，變成「決定兩岸人民是否得以結婚」的判官。面談機制將會變成干預人民結婚自由的龐大的怪獸！但我希望這只是「推測」內政部的修法企圖。

當身分證配偶欄空白時，就如同取得對方的單身證明，讓即將結婚的人毫無後顧之憂，也讓已辦理結婚登記的人「確信」自己的婚姻是得到法律的認許，這是這次將「儀式婚」改成「登記婚」，最讓人稱許之處。然而，對於修法前因婚禮不符公開儀式卻多年來有如夫妻般生活的夫妻（事實上夫妻）是否有配套的解決方案，暨兩岸通婚時是否得以將通過面談列為結婚要件等問題，為政者修法前都應列入考量，讓法律更貼近解決社會紛爭的功能。 ▲

（本文已刊登於9月26日中國時報）

## 情殺，情感教育與性別意識缺乏的警訊

王君琳/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我不能容忍她再找另一位，我實在太愛她了」「我得不到的東西，別人也得不到」這是近日張志輝在勒斃女友後在媒體上的發言；「愛到要她死，醫院內上演情殺」這是不滿女友提出分手的男子，到女友工作地點將其殺害的新聞標題。「感情糾紛，學弟潑學姊硫酸」這是某國立大學學生在追求學姊不成後，憤而潑硫酸毀容的新聞。短短一個月內，至少三位女性因為分手暴力而致死或受傷。

然而，分手暴力並不是這一個月才發生的特例。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01 年提出的「分手暴力調查報告」即揭露出台灣社會分手暴力的普遍性，與男性作為施暴者的比例遠高於女性的事實。根據 2000 年 1 月到 2001 年 7 月的新聞調查發現，每月平均有三件因分手暴力而致死案；在他殺死亡事件中，女性受害者高達八成，且男性作為施暴者的比例遠高於女性，其比例高達女性的七倍，而受害者的性別比例，女性卻是男性的三倍。

可是，為什麼這三年來發生情殺案件的比例並沒有改善？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性別刻板的教養方式之下，男性在成長過程中接受扭曲性別價值觀的狀況並沒有被重視或解決。「男生要勇敢，不可以哭」的性別刻板印象，使得男性從小即養成受挫也不能表現脆弱情感的壓抑性格；「男生不怕打，就盡量打」的教育方式，更讓他們建立起用暴力可以解決事情的錯誤邏輯，以為這是情感的唯一表現

方式。此外，媒體與社會普遍將女性物化為男人附屬品的報導與偏見，亦同樣強化「女人不能向男人說不」的意識形態。於是，在男性氣概與父權至上的性別文化下，受到情感挫折的男性不能也不會適當宣洩自己的情感，而成為潛在的暴力加害者。

那麼，如何杜絕分手暴力與情殺事件呢？建立好聚好散的新文化，是現今社會大眾必須積極面對的課題。過往，我們的教育太過著重理性的知識，忽略許多貼近生命的教育課題。因此，讓孩子從小培養性別意識，學習性別平等觀點的情感教育是一個很好的起點。今年六月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除了維護校園性別師生性別權益之外，也具體規範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相關內容。「學校之課程設置與設計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運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而情感教育本就是性別教育中的重要議題，理應被積極納入課程。走出校園之外，透過家庭與社會教育，建立性別平權的情感價值觀，也是可以積極努力的方向。

情殺，是情感教育與性別意識缺乏的警訊。當分手暴力成為社會新聞的常態時，我們該做的不應只有惋惜或自保，而應進一步反省「愛與暴力一線之隔」的男性文化，並重視情感教育與性別意識的養成，從而建立好聚好散的分手文化。▲

(本文已刊登於 10 月 31 日中時論壇)



## 【好書推薦】

## 庶民·女史 —66 個台灣女人的照片故事

簡扶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本文摘自《庶民·女史—66 個台灣女人的照片故事》作者自序（玉山社出版）

### 從觀景窗看女史

從事報導攝影工作已逾二十五年了，如果將我過去長年累積的攝影作品堆積起來，大概會有相當一位亭亭玉立的少女那般高！說來好笑，我因為晚近十年有機會被邀請參加國內外幾項重要展覽，才認真回頭整理自己的作品，卻猛然發覺，這些年來我鏡頭所瞄準的主體，除了台灣高山、青少年議題以及台灣原住民外，竟以女性佔絕大多數，不分年齡及族群。想來，恐怕是長期參與婦女運動潛移默化的結果吧。

以相機和筆為工具，去關心、記錄一些人、事、物，特別是女人，是我當年從事拍照工作的初衷想法，這理念至今沒變。之所以如此，主要理由不僅因為自己身為女性，更因為深刻認知到，長久以來我們鮮少在男人記載的歷史文獻中覓得女人蹤跡；女人用生命認真寫歷史，存在於生活中各角落，卻常常被故意“視而不見”，更何況，現今各行業的女性，在各自的領域中表現傑出者眾，早已打破儒家

千百年來加諸於女人的桎梏「唯女子與小人難養也。」！因此，紀錄女史(Herstory)成為必要，因為「她」不但可以豐富人類的歷史，最重要的也可作為我們的女性晚輩在追尋其角色認同時所學習模仿的典範。

《庶民·女史——66 個台灣女人的照片故事》顧名思義是以影像創作中的“照片的故事”方式呈現，其中有部分女史，是我為報章雜誌作專題採訪的對象，而有部分則是街頭攝影時的創作，創作年代從 1982 年到 2002 年；這些照片中的女人曾經與我因緣際會，有人和我成為好朋友、變成忘年之交，有人則在我生命歷程中擦肩而過，匆匆一瞥互不相識。

我常在想，自己何其有幸，膽敢闖入攝影藝術的天地，而且還如魚得水優遊數十載！更何其有幸，自己又生逢於台灣社會最富有生命力的時代；走過解嚴前後，與婦女運動姊妹並肩作戰，從文化教育、反核環保議題著手，留下無數攝影足跡。從宏觀角度看，這些照片反映了以女人為

主體而發聲的某階段的社會發展，而從微觀角度看，這些攝影作品也反映著我個人的創作歷史，相當有趣。

基本上，《庶民·女史》是選自我過去曾經參展的《女史》系列的平面影像作品，再加上文字紀錄結集成冊的。女史者，女士也，也引申作女史解。這些作品包括：【台北市立美術館的【1996 雙年展 情慾與權力】中我展出的《早期傑出婦女》系列、【228 美展——被遺忘的女性。北美館—97 年】，我的裝置攝影作品《女史之史在史外》以及【台灣女性藝術展。北美館—98 年】中我的《百名女史》（裝置攝影），還有【1998 台北雙年展 欲望場欲】中我的《女史無國界》攝影作品。

猶記得在《女史之史在史外》創作自述中，我如此寫道：「……在父權宰制下的社會，女史之史依舊在史外！女人的存在彷彿被視若無睹，尤有甚者，連墓碑都不留女名，如：僅書“男 X 大房立碑”字眼。更何況生活中之不合理、不平等待遇比比皆是。如果男人寫的歷史仍然忽視他們的親密伙伴——女人，那麼女人得加緊腳步自己記錄婦女史，我們不能再作人類歷史的沈默者！」。這樣的思維在此書中隱約呈現。

《百名女史》亦屬女史系列的延續。百名其實不止一百位，總共有 108 位（一百零八位英雄！沒錯，這的確是創作時刻意安排，要與水滸傳 108 條好漢別苗頭呢！）。作品名稱中的〈百名〉意謂百家齊

鳴，恰好對比過去長期被禁之女聲；百名之“名”又代表名字的意思，眾所皆知，以前漢族女人特別是已婚者似乎都沒名字，只被冠以原來姓氏稱謂，如：張氏、李氏等等，這陋習至今仍在，有時候連原本的姓氏都不見了，取而代之的僅是夫家姓氏，被稱呼如：王太太、陳媽媽。因此從來沒人知道女人的名字，從而漸漸忽視女人人權的存在。

女人的名字既然不重要，就無所謂榮譽感，因此也失去了對自我人格完整的要求！於是，女人必須永遠依附男人——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一切以男性宗祠傳遞香火為最終目標，教化女人不思不考，只須服從，不必明辨是非，簡直就是陷女人於愚蠢的深淵！荒謬的是，這樣的教條，在 20 世紀末的今天，還像無形的金箍咒一樣緊扣住許多人的腦袋！

其實，《百名女史》想呼籲的正是：女人要以自己的姓名為傲，活得頂天立地！在這系列影像作品中所記錄的女人，除了生活裡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如：辛勤的街道清潔人員），還有許多著名的女中豪傑；她們大部份在解嚴前後那幾年的一些重要社會運動裡（如：反雛妓遊行、反核運動），曾經扮演著積極參與的角色。記得有朋友曾向我發表觀後感言道：「現在看那些照片，彷彿時光倒流，很慶幸在那段重要的歷史裡面，我們都沒有缺席！」。

女史系列，最先是從【1996 雙年展

情慾與權力】中我展出的攝影作品《早期傑出婦女》系列為開端的，這個系列是我最早進行的比較有系統的女史平面影像記錄，內容為三位女史前輩的照片故事，分別是：姚敏瑄（光復後，台籍第一位女記者）（無收錄於此書）、陳秀喜（傳奇女詩人）、詹秀美（泰雅族奇女子）；此次作品還吸引法國、加拿大及日本藝評家注意，於是間接促成【1998 台北雙年展 欲望場欲】中我的《女史無國界》——（攝影作品）展出。

《女史無國界》跨越國界紀錄了日本及南韓數位傑出女史，這部分，由於分類關係並無收錄於此，但另外四位台灣女史前輩：杜潘芳格（以客家詩文享譽台灣詩壇）、陳進（傑出畫家，日治時期其作品曾獲入選帝展殊榮）、李豐（醫師，早年患淋巴瘤，爾後致力於癌細胞病理研究，並且著書幫助無數病人）、姚安莉（昆蟲學家及昆蟲鳥類生態畫家），則收錄了後三者。

曾經有朋友好奇問我，關於所記錄對象的挑選以及「傑出」的定位。誠言之，目前在各行業裡表現傑出的女人的確很多，但我感興趣的是，她不僅在自己工作上表現傑出，也關懷人群、積極參與社會、漂亮活出自己獨特的人生哲學。至於記錄的對象以年長者優先，原因有二，一者，女史前輩們經過歲月累積，其所沈澱出的人生經驗，應該有許多值得我們後輩學習模仿的。二者，倘若不加緊腳步記錄（不止平面影像），恐有逐漸凋零之

虞，正如同《台灣早期傑出婦女》系列中，已經失去三位珍寶！我們不能讓這一代的女史空白，否則太差勁了！特別是身處於台灣最富裕的時代。

以平面影像記錄女史，無非拋磚而已，並不企圖如太史公撰書史記般工程浩大。然而，個人力量有限，只能點滴進行。

非常感謝玉山社吳淑貞總編輯的邀約出版此書，玉山社長期於她領導之下，為保存台灣文化的諸多貢獻是有目共睹的。淑貞與我相交多年，長期以來，她默默地支持台灣婦女運動，成為姊妹們心目中的精神支柱，此回能夠大力支持「女人所創作的女人影像紀錄」，看是順理成章，然而，她背後的女史使命感以及在現實面上必須迎向市場挑戰的大氣度和前瞻性，恐怕才是不可忽視的。▲

## 性別新聞

2004年9月

### 主題新聞

#### 爭搶大餅 公聽會議題大鍋炒

行政院祭出 30 億基金專事外籍配偶及新台灣之子後，立委沈智慧召開「落實外籍配偶輔導及權益促進公聽會」，邀集相關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提出，30 億基金是否能真正落實在外籍配偶家庭尚有待時間檢驗，且政策一出，恐因資源分配不均形成排擠，著實需政府仔細評估。（台灣立報，9月3日，3版）

婦團批衛生署網站落伍了女權會與台灣女人連線等婦團批評衛生署教育青少年性觀念的「性心滿滿拚青春」網站內容充斥父權心態，不但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灌輸給青少年，甚至出現歧視同性戀的字眼，婦女團體要求衛生署撤除網站。（聯合報，9月6日，A9版）

#### 體壇重男輕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記者

會指出我國體育政策重男輕女，以去年體委會舉辦的第一屆全國大專甲組足球聯賽為例，獎金高達一千六百五十萬，但全頒發給男足前三名作為獎金和培育費用，女足卻只有獎盃，一毛也拿不到。會中並有女足教練與女性攀岩選手出面表達體壇資源分配不公現象。婦女新知要求體委會研擬政策必須排除性別歧視，培養更多優秀女性選手。（自由時報，9月9日，24版）

#### 代理孕母 傾向有條件開放

代理孕母公民會議昨天形成初步結論，十八名來自各界的與會者認為，應該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但對於孕母的代孕報酬是否應該訂定上限，各方意見分歧，未能形成共識。（聯合報，9月13日，A9版）

#### 偷拍女同志？三立遭串聯抗議

昨為九一記者節，同志團體串聯到三立電視台前，抗議該台日前以偷拍型態製作女同志特別報導的內容偏頗，不僅侵害個人隱私，更將女同志的感情拍攝成見不得人的行為，要求三立公開道歉，但三立

代表以「昨日安排會議室邀請抗議團體當面溝通但遭拒」為由，拒絕接受抗議團體的連署書，也未道歉。（中國時報，9月2日，C3版）

#### 人獸交圖片案 何春蕤無罪定讞

喧騰一時的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架設人獸交網站被控妨害風化案，台灣高等法院昨天依大法官解釋精神，認定何春蕤刊登人獸交圖片的目的是基於學術研究，判決她無罪確定。合議庭認為，從動物戀網頁內連結的文章和報導內容來看，動物戀圖片僅為性學網站內有關「動物戀」項目整體內容的一部分，參照大法官四〇七號解釋意旨，不能擷取片段，就逕行認定這些動物戀圖片屬猥褻物品，依法應判決無罪。（聯合報，9月16日）

#### 網賣黑鮪 兩女紅到 APEC

「新春」與「如意」兩名中年婦女，把東港黑鮪魚文化拉長到一年四季都可嘗鮮。兩人利用網路行銷，創下賣黑鮪魚生魚片的奇蹟。許新春、鄭如意

憑著一股熱情與堅持，讓婦女創業有了新的典範。她們合夥投入網路創業成功的奇蹟，獲APEC第九屆婦女領導人網路會議青睞，邀請她們代表台灣做專題演講。（中國時報，9月16日）

#### 婚姻大變革 登記才生效

婚姻制度確定進行歷史性的變革，內政部長簡太郎昨天正式宣布，內政部配合法務部擬具的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婚姻制度由「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未來相關戶籍法規也會因應修正。（中國時報，9月22日）

#### 社會新聞

#### 睡姿像「大」惹火老公 她被打死

桃園縣民李松郎上月間打死太太，向警方謊稱妻子睡死，差點騙過警方。直到檢察官剖驗發現相關證據，他才承認是因酒後看到妻子睡姿呈「大」字型，相當不雅，又氣太太未照顧孩子才打太太，檢方依傷害致死罪偵辦。（聯合報，9月7日，A8版）

#### 台灣領隊 被控襲胸港龍空姐

台灣一名領隊被港龍航空空服員指控在台北飛香港途中襲胸非禮；被告則堅稱是不滿空姐服務態度，欲伸手撥起對方領巾看清楚名牌，要像港龍投訴，並非襲胸。香港法院昨天審理後，採信被告領隊說法，判決無罪，但同時告誡領隊日後要注意個人行為。（聯合報，9月3日，A13版）

#### 變態攔路狼 性侵落單女

二十三歲男子邱順民，涉嫌多次深夜強拉落單女子上車，在車上對婦女性侵害並洗劫財物，肆無忌憚，已知至少犯下四起性侵害、強盜案件。北市萬華警分局前天深夜逮捕邱嫌移送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警方積極追查是否涉及今年多起類似未破案件。（自由時報，9月14日，18版）

#### 審判「醫」把抓 女法官遭糾正

中年男子簡豐圓在火車上猥褻女學生，又有四次前科紀錄，醫院鑑定無須強制治療，但一、二審兩位承審女法官都認定他再犯

可能性高，應強制治療，以免再犯。案經最高法院審判認為，性罪犯是否應強制治療屬醫事專業領域，一、二審法官不採醫院鑑定，自行認定應強制治療，於法不合，應予撤銷，發回更審。（中國時報，9月16日）

#### 色狼 趁演習偷拍裙底 被害者智取

一名40歲許姓婦人，前天下午因萬安演習暫留在捷運新店市公所站時，突然遭一名黃姓男子以手機偷拍裙內風光，許女搶下對方手機，再用其撥打自己的手機，取得黃嫌的手機號碼報警，市府捷運警察隊昨天將黃嫌逮捕到案。（聯合報，9月24日）

#### 張淑玫 台灣首位女寒單

花蓮縣慶祝中秋節舉辦的砲轟寒單爺活動，昨晚由台灣首位女寒單張淑玫上場。現年三十六歲的張淑玫表示，由於出身在神職家庭，認為自己與神明有緣，她的願望就是站上寒單爺的神轎，這次能完成是挑戰自己的極限，同時也是為了拚花蓮的觀光。（台灣日報，9月29日，21版）

## 同志新聞

加拿大判准一對同性離婚  
加拿大承認同性婚姻一年多後，該國一個法庭日前批准一對女同性戀離異。法院紀錄僅以「M.M.」和「J.H.」標明這兩名女子。她們是在安大略省的上訴法庭允許同性在該省結婚一週後的 2003 年 6 月 18 日締結婚緣的。據信這是全球首見同性離婚案件。（台灣日報，9 月 15 日，第 10 版）

## 藝術展 同志爭人權

二〇〇四台北同志公民運動影像暨藝術展昨在 NGO 會館登場，展期將至廿四日；廿九、卅日在二二八紀念公園音樂台推出戶外蚊子電影院暨座談；十月初還有教師研習座談，幫助老師從教育中學習尊重差異，進而影響學生，真正除去對同志歧視和污名標籤。（中國時報，9 月 20 日）

## 加州家伴新法上路

極具指標性的加州家伴法即將於明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法給予同志伴侶許多州婚姻法中夫妻才享有的權利義務，對於某些伴侶，特別是準備生養子女

的伴侶來說，家伴法也給予他們非血緣父母法律親權。可是許多同志伴侶擔心新法實施後，會讓他們失去公共津貼或是要面臨財務或法律上的問題（台灣立報，9 月 28 日，第 11 版）

## 同性戀家庭 獲法國司法體系認可

法國法律並未開放共同生活的同性戀者領養孩子，世界報揭露巴黎法院一個判例，史無前例地讓一對女同性戀者共同擁有對孩子的親權，意指司法體系承認第一個同性戀家庭。這個司法判例對爭取同性戀親權的人來說是一大鼓勵，然而此個案不代表可以成為司法慣例。（中央社，9 月 23 日）

## 原住民

## 教科書解錯成年禮 阿美族家長到校授課

三重市永福國小四年級的「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教學」，上到第二課「阿美族的成年禮」，學校教師發現該教材錯誤百出，教師最後請來阿美族學生家長來上課，不僅正確解說成年禮的過程和意義，更是一

次原漢文化交流。（台灣立報，9 月 16 日）

原民教育預算成長近 4 成  
立法院第 4 屆第 8 期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預算案，共計編列 60 億 8910 萬 6 千元，較 93 年度 57 億 6026 萬 2 千元，成長了 3 億 2884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近 4 成。（台灣立報，9 月 2 日，第 12 版）

## 部落之音 拍出弱勢原民心聲

「全景傳播基金會」十幾位紀錄片工作者於 921 地震五年來，常駐在災區中，如今他們完成《生命》、《部落之音》、《梅子的滋味》等數部紀錄片，本週起將在台北總統戲院陸續放映，將他們在災區所紀錄的災民重建生活點滴，呈現給台灣這塊土地的居民分享。其中《部落之音》主要以和平鄉雙崎部落的重建為背景，拍出原住民心聲。（台灣立報，9 月 17 日，第 11 版）

## 原民照護 精神醫療不可漏

艾莉颱風及 911 豪雨造成新竹後山地區嚴重災情，

部分民眾因失去家人，至今情緒無法平復。五峰鄉衛生所主任邱賢明於衛生署舉辦的「促進及提升我國原住民健康照護研討會」中表示，災區除了需要一般的醫療服務之外，更需要精神醫療，幫助回復正常生活。（台灣立報，9月17日，11版）

### 國際新聞

#### 師生戀入獄女老師 將嫁學生

八年前和十二歲小學生佛羅發生不倫之戀並以強暴兒童罪入獄服刑七年半的女老師瑪麗·雷托諾即將要結婚。法官上月同意佛羅的請求，解除禁止雷托諾和他接觸的禁令，佛羅表示他和雷托諾經濟穩定，正設法處理家庭法院的問題，再迎娶雷托諾。（聯合報，9月12日，第A14版）

#### 回教婦女受虐影片 荷蘭掀風暴

荷蘭電視台二十九日晚間播出名為「順從」的十一分鐘英語短片，內容藉一名回教婦女被迫接受婚姻及暴力虐待，遭親戚強暴還不得聲張，最後因通姦

而受懲處的虛構故事，突顯在歐洲的回教婦女持續遭受壓迫的現實。影片播出後，激起荷蘭回教團體的強烈反彈。（自由時報，9月1日，第8版）

#### 葡禁止海上墮胎診所進入領海

葡萄牙是歐洲墮胎法最嚴格的天主教國家之一，因此葡萄牙政府禁止荷蘭註冊的海上墮胎診所「隆準號」(Langenort) 進入其水域。管理這艘船的組織「海浪上的婦女」表示，這是「隆準號」第一次被禁止進入一個國家的水域，她們將就此事把葡萄牙政府告上法庭。葡萄牙反對黨也一致譴責政府此舉。（台灣立報，9月1日，第12版）

土耳其政府放棄通姦入罪 土耳其約六百名民眾（多數為婦女）昨天曾從首都安卡拉的中央廣場遊行至國會大廈，抗議政府擬修法而以刑事罪論處通姦行為。鑑於婦女團體示威抗議、在野陣營堅拒，而且歐洲聯盟也持反對立場，土耳其政府已決定放棄尋求國會修改刑法，將通姦行為入罪的提案。（中國時報，9月16日）

#### 換幼妻說冒犯女性 匈牙利新總理道歉

匈牙利即將上任的新總理古薩尼表示，男人有將老婆換掉，另外找一位年輕太太的自由。現年四十三歲的古薩尼是大富豪，曾結婚三次，現任太太年齡才三十初頭。英國《泰晤士報電子報》十六日報導，古薩尼這番話已引來該國婦女團體刊登報紙全版廣告抗議，指責他深深冒犯為人妻母者。不過，古薩尼的發言人表示，他後悔說這些話並表示道歉。（中國時報，9月17日）

#### 在家藥物墮胎 法國准了

二〇〇一年七月就已在國民議會中通過的允許女性在家中墮胎法案，直到三年之後的今年，新上任的衛生部長杜斯布拉齊終於簽署准許以藥物在家墮胎的法律條文，開始執行。法國從拿破崙法典懲治一切墮胎行為，到九〇年代法律制裁阻礙墮胎的行為，更在新世紀准許女性在家中執行墮胎。這個墮胎地點形式轉變的一小步，卻是法國女性爭取維護墮胎權力的一大步。（中國時報，9月24日）

## 2004年9月會務

9/1(三)	移盟會議／志工個督／抗議三立女同志新聞報導記者會／三立事件對策討論會
9/2(四)	沈智慧委員外籍配偶公聽會／社盟婦女委員會聯繫會議
9/3(五)	工作會議／志工個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諮詢會議
9/4(六)	家事事件法研討會
9/6(一)	志工心靈講座／台視新聞採訪有關「男性分攤家務每日不足一小時」
9/7(二)	網氏婦女論壇及女性電子報會議／志工個督
9/8(三)	志工個督／劇團排練／北縣雙溪國小演講(繪本與性別教育)／體壇性別不公記者會／泛紫會議
9/9(四)	志工個督／改造國會行動聯盟會議／中廣採訪
9/10(五)	社會局至新知評鑑／蘋果日報採訪
9/11(六)	調解諮商座談會
9/14(二)	聯勸說明會／警政革新座談會
9/15(三)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讀書會／社會救助法座談會／劇團排練／移盟會議／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會議
9/16(四)	實踐性騷擾演講／政大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訪談
9/17(五)	實踐性騷擾演講／董監事會(聯席)／亞太婦女 NGO 論壇之分享會
9/18(六)	CEDAW 運動座談會
9/20(一)	生育保健法會議／原民會營隊事宜／全球化座談三討論／CEDAW 運動座談會
9/21(二)	婦女預算課程
9/22(三)	內政部考核評分會議／民法督導會議／劇團排練／新竹西門國小演講(繪本與性別教育)／泛紫憲改座談會
9/23(四)	體育公聽會／教育部懷孕學生輔導機制會議
9/24(五)	個案研討會與法律釋疑／東海社研訪談
9/27(一)	拜會江丙坤談推動性平會
9/28(二)	中秋節
9/29(三)	社盟會議／劇團排練／民法督導會議／個督
9/30(四)	移盟會議／新聞組討論／新知舉行原住民婦女營隊(第一天)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_\_\_\_ 本。
-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每支 1500 元，\_\_\_\_ 支。
-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二)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